



香港童軍總會

(07.2010)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查詢：2957 6377 網址：<http://www.scout.org.hk>

傳真：3010 8502 電子郵箱：dar @scout.org.hk

通善演藝中心
(九龍新蒲崗五芳街 8 號利嘉工業大廈 7 樓 A 及 B 室)
場地借用及使用須知

借用場地

- (1) 中心借用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
- (2) 申請查詢：發展及領袖資源署 (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20 室)
電話：2957 6377 傳真：3010 8502
- (3) 所有申請表必須於擬使用日期 7 日前提交，申請表需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交發展及領袖資源署，本會收到申請後，將發出繳款單以確認接受申請。電話查詢將當作未完成的申請論。
- (4) 借用者如需改動傢俬/樂器/器材位置，須於使用場地 7 日前向發展及領袖資源署提交有關平面圖，如未能於限期前提出，其要求將不被接納。
- (5) 場地視察可安排於中心開放時間內進行。

繳費

- (1) 申請人需於申請獲批准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繳付全數，待有關款項收妥後，本署將發出使用場地及有關設施的許可證。如未能如期繳款，則當未完成申請論及**不會發出許可證**。
- (2) 如取消借用場地，已繳之款項將不獲退還。
- (3) 如欲更改借用日期，可於借用日期 3 日前以書面通知發展及領袖資源署作出更改，更改日期只限於 60 日內有效；如通知期少於 3 日，而未能提供合理的解釋，所有更改申請將不獲考慮。
- (4) 請以劃線支票繳費，抬頭請寫「香港童軍總會」。期票不獲接納。
- (5) 如因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而導致申請人未能使用場地，或本會認為有需要取消任何已接受之借用申請，所繳之款項將全數退還予申請人。
- (6) 如使用者未能遵守本會所訂之借用守則，以致終止使用，已繳之款額概不退還。
- (7) 中心職員不獲授權處理場地及設備借用手續，任何繳費或借用場地事宜必須交發展及領袖資源署辦理。

借用條款

- (1) 申請人可以個人或單位名義申請，本署屬下之演藝單位及有關活動將可獲租用場地之優先權。
- (2) 管弦樂器材(類別 B)之申請人身份必須為已註冊之管弦樂團或教育機構。
- (3) 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機構、團體或人士。
- (4) 各活動室及活動室內的設備均有指定用途，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 (5) 各活動室均需預訂。每次借用以 1 小時為 1 節，並由每小時的正點開始計算。申請人須繳付由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費用並必須於指定借用時間屆滿後馬上交還場地。
- (6) 如塗污、損毀或遺失所借用之樂器、傢俬或設施等，申請人須負責全數之維修費用/賠償金額。
- (7) 未經許可不得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等，如有發現將被清除。
- (8) 倘若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可透過中心職員取回已繳交的款項，但不會有利息。
- (9) 申請人於借用樂器或設備前須清楚其使用及接駁方法，中心職員將不會提供此技術性支援服務。
- (10) 本會概不負責使用場地人士於使用場地期間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